

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研究計畫評審方案

壹、工作計劃範圍概述、計畫內容及格式：

詳見：

1. 115年度研究案徵求「失智症照護創新模組研發」需求說明書。
2. 115年度研究案徵求「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」需求說明書

貳、評審辦法：

- 一、審查方式：本案採一次審查並依「資格規格審查」、「計畫書評審」進行。
- 二、參與評審之申請文件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與評選，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簡報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申請。
- 三、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遴聘相關領域五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與召開審核會議，各委員依審查項目及配分，進行評分工作。評審會當日評審委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則另擇期評審。

四、審查說明：

- (一)合計總分數(滿分)為 100 分，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(含)以上者始為合格研究主持人或團隊。
- (二)採序位計分，由評審委員就申請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研究計畫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申請案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)，並由委員擇優選定。
- (三)評分項目說明如下：
 1. 專業能力及成果(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、研究團隊組成與分工適當性、人力配置適當性)：30%。
 2. 計畫內容與可行性(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、研究方法之可行性、預期成果及貢獻)：40%。
 3. 價格正確及合理性(成本分析之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正確性):20%
 4. 簡報與答詢表現：10%。備註: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審查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，均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。

五、評審項目及配分：（總滿分為100分）

評審項目分類	評審項目(子項)	配分權重
一、專業能力及成果(30%)	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	10%
	研究團隊組成及分工適當性	10%
	人力配置之適當性	10%
二、計畫內容與可行性(40%)	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	20%
	研究方法之可行性	10%
	預期成果及貢獻	10%
三、價格正確及合理性(20%)	經費規畫之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正確性	20%
四、簡報與答詢(10%)	簡報與答詢表現	10%
總計		100%

備註：簡報不得更改申請文件內容。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。

六、評審會時間：另行通知確定日期。

七、評審會進程序：

- (一) 簡報順序依本中心收件順序排列。
- (二)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計畫主持人(或共同主持人)，應於本中心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簡報，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申請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之內容。
- (三)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本中心準備。簡報時，申請團隊得派至多2人(含設備操作人員)進入會場，其他申請團隊應退席。
- (四) 參選申請團隊簡報時間為10分鐘簡報時限前2分鐘以響鈴1聲提醒，時間屆時則以響鈴2聲提示，報告者應立即停止簡報。詢答方式以統問統答進行，答覆時間為10分鐘。
- (五) 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納入評審
- (六) 簡報以申請服務建議書內容為範圍，簡報資料非申請文件不得納入評審範圍，且不得藉以更改申請文件內容。
- (七) 評審委員評分時，所有申請團隊應退席。

聯絡人：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張專員，電話：08-7350229 分機1205。